

法學的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在審判實務的應用——從刑事審判現場與首宗國民法官家暴殺夫案談起

林孟皇*

壹、前言

臺灣民主轉型後，司法體系始終面臨嚴峻的公信力危機，這不僅反映在傳媒的廣泛批評，更具體呈現於各項的社會意向調查中。探究此一現象的結構性病理，除了司法制度本身的設計與早期司法風紀不佳等因素之外，更深層的原因在於臺灣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養成，過度排他性地著重「法釋義學」操作；在AI科技已能代勞煩瑣法條推演的今日，更凸顯其嚴重缺乏與跨領域學門深度對話的危機。在臺灣法學視法釋義學為典範的情況下，這樣的教育訓練也深深影響偵查、審判實務。

誠如臺灣法律與社會學會（TLSA）於成立大會發布的「知識宣言」中所指出，法律研究在臺灣長期受制於國家考試導向的學術制度與技術性知識框架，使法律與社會的關係

變得扁平、割裂，難以回應急遽變動的社會問題與群體訴求。當民主與法治進入深化及反思的階段，我們也同時面臨外部地緣政治與內部社群分歧交織而成的挑戰。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法律若要「以理服人」，必須回到社會的基礎，理解並回應不同社群的需求與感受，透過共構，轉化為公共對話與共享正義的語言。法律不再只是治理的工具，而是承載社會對話、衝突轉化與集體想像的場域¹。

為反映正當的國民法律感情、提振司法公信，臺灣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施行國民法官新制。然而，首件宣判的案件涉及的是受虐婦女的殺夫案，其最後判決結果卻被長期關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服務家暴婦女的婦女救援基金會批評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缺乏相關訓練與性別敏感度，看不見家暴受虐者的創傷與恐懼，使得判決未能符合真正的司法正義²。本案作為司法首例，在提升司

* 本文作者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1：台灣法律與社會學會於2025年11月18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舉辦成立大會，筆者獲邀在當日的「對話——司法現場：政策、實務語法社會研究的對接」場次研討會擔任引言人。本文即是以當日的引言稿大幅改寫而成。

註2：婦女救援基金會，〈國民法官法「家暴殺夫」判決，看不見家暴受虐者的創傷與恐懼。婦援會強力呼籲應引入專家證人，納入「情堪憫恕」減刑條件〉，
<https://www.twrf.org.tw/info/title/141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法透明度等方面，固然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但相較於過往的鄧如雯或趙岩冰殺夫等指標性案件，這項制度變革在面對深層結構性社會問題時，仍存在巨大的適應不良與系統性危機。

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本文將以法學的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在審判實務的應用為主軸，首先分析說明臺灣司法公信低落的深層因素、法律人養成教育與審判實務的缺漏，並說明羅馬法諺「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給當代法律人的啟示；接著，說明美國的法律現實主義、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多元學科視角，以及法實證研究在臺灣釋憲與審判實務上的運用；最後，將以跨領域研究中的法律敘事與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說明其對家暴殺夫案在審判實務上運用的可能性，並省思與檢討審檢辯在這起司法首例職權行使的妥當性問題。

貳、臺灣司法公信危機與法學教育的系統性反思

一、臺灣司法公信低落的深層因素

綜觀近20年來各項的民意調查，在在顯示臺灣司法公信不佳，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普遍不高。不過，目前社會上有關司法信任度的民意調查，多數屬於意向性的調查，也就是偏向民眾主觀看法的調查，容易受法院短期而特定表現評價的影響，譬如某件重大社

會矚目案件宣判當下所作調查，可能就會影響司法信任。相較之下，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進行的「2011年紛爭解決實證研究」，由於採取的是「面對面訪問」的方式，意味該調查所得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不僅有來自受訪者的「主觀期待」，也包括個人的「經驗」，比較不屬於短期而特定表現的評價，而是長期且一般性的信任支持，值得注意。

依照學者針對這份「2011年紛爭解決實證研究」的分析結果，發現就有法庭經驗的受訪者而言，對於「法官判決公正性」持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持正面評價的比例，而且差距超過12%，非常明顯；再者，有法庭經驗的受訪者對於「法院整體服務」的滿意也明顯偏低；甚至，無論是勝訴與否，對於法院的信任與支持，仍然較「無法庭經驗者」傾向負面的看法³。從學者的分析顯示，受訪民眾對於法院信任支持可能產生影響的，以「法官認知與社會脫節」的衝擊最大，「權威感距離」、「貧富階級」的影響相對較低⁴。這說明「法官判決脫離人民的認知與正義意識」對司法信任的支持衝擊最大，也意味制定國民法官法，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司法政策是正確的方向。

二、臺灣法律人養成教育與審判實務的缺漏

從一個最粗淺的理解與期待，司法滿意度

註3：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7），〈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及對法院表現的滿意度為中心〉，《台灣政治學刊》，21卷1期，第32-33頁。

註4：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同上註，第34-35頁。

至少應有50%；亦即，官司有勝有敗，至少一半有法庭經驗的人應該相信司法吧！然而，前述的實證研究卻顯示無論勝訴與否，有法庭經驗的受訪者對於法院的信任與支持，仍然較「無法庭經驗者」傾向負面的看法。這意味法庭使用者對於法院的整體服務及審判效能（審判效率與裁判結果）均不滿意。為何如此？

隨著當代社會紛爭事件的層出不窮與訴訟的爆炸，如果國家資源沒有積極投入，審判效率自難以提昇。而在裁判結果方面，法學教育的核心目標之一是公平正義，司法人員也以實現社會正義為己任，為何連勝訴的法庭使用者對於法院的信任與支持也傾向持負面的看法？這一方面涉及法律用語、訴訟專業使然，當事人在法庭審判時常陷入「失語」的困境；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法學（養成）教育使然，審判者對於法學論證上的「完美」追求，似乎遠勝於對當事人與案件事實的關注。

以刑事審判為例，事實的認定最為困難。德國梅茵茲（Mainz）大學傳播學者曾於2011年針對該國司法體系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有500位刑事庭法官被問到：「何者讓作成判決更加困難：法律規範的不確定性，或是事實情況的不確定性？」85%的刑事庭法官認為，其難題在於「事實情況的不確定性」，只有2%認為難題在於法律的適用；然而，在德國法律界被公認為刑事訴訟法權威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拉爾夫·艾舍巴哈（Ralf

Eschelbach）卻指出，司法體系裡的「核心缺失」，就是在發現事實「缺乏職業訓練」，在整個學習過程中，那些未來的法官幾乎都只學習如何解釋法律，法學教育僅止於研究法律，法律人傳統上不投入事實及如何確定事實的研究⁵。

作為法律繼受國家，臺灣的法學教育、實務訓練深受德國法的影響，司法體系在發現事實這件事情上「缺乏職業訓練」，更形嚴重。在被告否認犯行時，事實的發現常需仰賴鑑識科學、認知科學、心理學、犯罪學等跨領域學門的協助，但法學（養成）教育少有這方面的培訓。即便是被告認罪的案件（這也是審判實務的常態、多數），常可見判決花了極大篇幅去援引判決先例、論證法律問題（如新舊法比較），至於當事人最在乎、關乎被告未來人生的量刑問題，往往是例稿式的處理。

該怪罪承審法官？這是整個法學訓練、審判文化使然。不僅學校的法學教育過於重視法律演繹的結果，審判環境亦然。每年司法體系會舉辦一場「年度大拜拜」，亦即臺灣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都會舉辦法律座談會。以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為例，先由各法院提出審理案件過程中所發現的法律問題，並以各說（肯定說、否定說或折衷說）併陳的方式，提交大會討論做成決議，作為法官辦案的參考。這種審判文化也影響著檢察官、辯護人的訴訟作為。在審判實務上，臺灣有不少刑事律師的通

註5：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鄭惠芬譯（2016），《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第359-365頁，衛城。

病，就是不能進行獨立的事實調查，並將零散的證據建構出具說服力的故事版本，而只會在辯護意旨狀中引用大量可能與自己案件事實無關的判決先例，如此即難以與擁有龐大國家資源的檢察官所建構的案件理論相抗衡，進而為當事人取得有利的裁判結果。

三、羅馬法諺「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 給當代法律人的啟示

由前述說明可知，因為在法律人的養成過程中，學習與研究的對象，一直侷限在「法律體系」本身，對於法律與社會互動所產生的文化意義，並不是法學教育的主要目標，正確解釋客觀規則才是法學院的王道⁶；加上我國法制主要繼受自德、日等大陸法系，在追根溯源的情況下，不免仰賴學者譯註與介紹外國學說見解，法學界著重在法律邏輯演繹、法條文義解釋與外國法比較研究，而成為所謂「註釋法學」的現象⁷。何況德國在戰後六、七零年代歷經學院／學術鬥爭，法釋義學才逐漸取得上風，成功地壓制批判法學及跨科際法學研究的發展，但臺灣戰後對德國法學的繼受學習，可能（甚至一直都）只有殘缺的半套，始終獨尊法釋義學⁸。

德國法學傳統與司法體系長期以來在大陸法系中享有極高的學術聲譽與實務權威。德國法學以其嚴密的邏輯、高度系統化的理論建構及對法治國原則的堅持而聞名於世。然而，在這種看似無懈可擊的司法帷幕背後，長期的學術傳統與教育模式卻在無形中醞釀了一場深遠的系統性危機。前述艾舍巴哈法官的嚴厲直言，如同一記警鐘，揭示了德國司法體系長期忽視的「核心缺失」：司法裁判者在「事實發現」能力的嚴重不足，以及這種不足所導致的高比例冤錯案。

德國的法學教育傳統深受羅馬法與19世紀概念法學的影響，其教學與研究的核心幾乎完全圍繞著法釋義學展開。中世紀的法律理解主要依賴封建領主的意志、零星的日耳曼習慣法、神明裁判及殘存的教會法規，缺乏實質的成文文本與理性的法理根基。直到東羅馬帝國查士丁尼皇帝於西元6世紀編纂的《民法大全》在義大利北部的重新出土⁹，學者在面對龐雜古籍時所發展出的解經與體系化方法，即是現代法學的核心基石「法釋義學」。亦即，法釋義學的歷史根源可直接追溯至11世紀注釋學派處理《民法大全》的研究方法，是指對現行有效的法律進行概念

註6：林三元（2016），〈常民生活法治觀——從幾則臺灣諺語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49期，第22頁。

註7：劉尚志、林三元、宋皇志（2006），〈走出繼受，邁向立論：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科技法律評論》，3卷，第5頁。

註8：顏厥安（2017），〈對法學與人文社會科學關係的一些思考〉，《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8卷3期，第129頁。

註9：完整版的《民法大全》主要由四個部分組成：彙編古典法學家見解的《學說彙纂》、收集帝國詔令的《查士丁尼法典》、作為法學入門教科書的《法學階梯》，以及查士丁尼統治後期頒布的《新律》。參閱楊崇森（2022），〈羅馬法對現代法之貢獻（羅馬法伴讀）（下）〉，《全國律師》，26卷2期，第4-5頁。

性、體系性與規範性分析，是在封閉文本內尋求邏輯一致性的法學操作模式。

《民法大全》的再發現，不僅僅是一次古代文獻的考古成就，更是一場徹底改變西方世界法律思維與制度建構的智識革命。這場以義大利波隆納（Bologna）為中心的學術運動，隨著法學教育的跨國界傳播與羅馬法理的廣泛繼受，這股浪潮最終形成當代世界兩大法系之一的「大陸法系」¹⁰。在以《民法大全》為基礎而開展的傳統法學教學方法中，法釋義學的主要任務是透過對法律條文的嚴格解釋，發展出符合體系邏輯的法律原則，進而確保司法裁判的法安定性與可預測性。據此，傳統的德國法學教育認為，只要學生掌握了精確的概念定義與演繹邏輯，便能將任何社會事實精準涵攝於法律規範之下，從而得出唯一正確的法律結論。學生在漫長的學習過程中，被訓練成精通法條、註釋書的文本分析專家。當「教義」演變成「教條主義」時，危機便開始浮現。

面對來自司法實務界、律師公會及社會大眾對法學教育「脫離實務」、「缺乏技能訓練」的強烈不滿，以及日趨嚴峻的財政壓力，德國聯邦議院在歷經多年的辯論後，於2002年7月11日通過了《法學教育改革法》，並於2003年7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搭配《德國法官法》與《聯邦律師法》的大幅修訂，要求大學法學教育必須傳授學生未來

在審判、行政與「法律諮詢實務」中所需的關鍵能力，包括：詢問學與事實調查、談判管理與協商技巧、調解與衝突解決、修辭學與溝通能力等¹¹。在教學與考試分立、國家考試作為唯一篩選機制的前提下，德國法學教育的問題能否因此改革而獲得實質性改善，尚有待觀察，至少已跨出改革的一大步。

法律作為社會科學的一門，最能精準勾勒出法律的終極本質與法學家的神聖使命的一句話，莫過於法諺「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Ius est ars boni et aequi）。這句名言源自公元2世紀羅馬古典時期最為卓越的法學家之一塞爾蘇斯（Celsus），隨後被另一位偉大的法學家烏爾比安（Ulpianus）收錄於其《法學階梯》的第一卷之中，並被查士丁尼皇帝編纂入《學說匯纂》的開篇。將此句格言置於《學說匯纂》的首卷首篇，絕非僅是出於修辭學上的考量或歷史的偶然，而是確立了整個羅馬法體系，乃至於後世深受其影響的大陸法系的認識論與價值論基礎。

現代漢語中的「藝術」一詞，往往容易讓人聯想到繪畫、音樂等純粹的美學創作，這與古羅馬法學家心中的「Ars」存在顯著的語義落差。羅馬法中所指稱的「Ars」，實際上是融合了Techne（技藝）與Phronesis（實踐智慧）。「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即是將法律視為一門具備高度專業技術性，但同時

註10：楊崇森（2022），〈羅馬法對現代法之貢獻（羅馬法律讀）（下）〉，《全國律師》，26卷2期，第6-10頁。

註11：柯格鐘（2017），〈法律人之職業養成——以德國法制為借鏡（一）〉，《法務通訊》，2835期，第3-4版；〈法律人之職業養成——以德國法制為借鏡（二）〉，《法務通訊》，2836期，第3-4版。

受到深厚實踐智慧指引，並以實現社會整體道德與個案實質正義為終極目的之偉大實踐活動。¹²亦即，法律之為藝術，不同於美學上的藝術創作，而是法體系與法知識的建構。體系建構的能力來自知識與科學。體系與工具之間蘊含法學的內在構造。如何使法學教育的抽象理論與法律運用的實務面向相互連結，是一門藝術；從律師的觀點，如何運用生硬的法律條文，使法官作成有利於當事人的判決，也是一門藝術¹³。

有訴訟經驗的法律人都知道，法律所面對的，永遠是千變萬化、充滿偶然性與利益衝突的人類社會糾紛，往往無法僅僅依靠死板的技術公式或僵化的法條文義來獲得妥善解決。亦即，一位優雅的法學家必須正確地認知到法律作為一門解決人類社會深刻衝突之實踐藝術的本質，能夠在不顯露刻意努力的痕跡下，毫不費力地運用專業的法律技巧與解釋工具，化解最為棘手的社會糾紛。而塞爾蘇斯這句跨越千年的法諺，為重塑當代法學教育理念與法律人養成體系，提供了極為深遠且具體的啟示。既然包括臺灣在內的大陸法系國家都淵源自羅馬法，我們或許該追本溯源，從「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這句羅馬法諺，重新省思並建構當代社會的法學教育、法學研究、法律實踐與法律人在法庭活動中所該扮演的角色。而當代世界兩大法系之一的英美法系的法學研究方法，應有值得借鏡之處。

參、法學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的發展與實踐

一、美國的法律現實主義與布蘭戴斯訴訟方法

臺灣法律人所熟知的美國法學教育是以「學士後專業教育」為核心，強調實務導向、案例教學法與蘇格拉底教學法，著重於培養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像「律師一樣思考」。在此基本認知下，人們或許會誤認美國不曾存在法釋義學或與其類似的流派，實則不然。當19世紀大陸法系法釋義學在發展過程中，因過度迷信邏輯演繹而走入極端的「概念法學」之際，美國也盛行「法律形式主義」。法律形式主義主張法學是一門純粹的邏輯科學，法官應當如同數學家般，僅從既定的法律先例與抽象的憲法原則中進行演繹推理，完全將法庭的視野封閉於社會現實之外。

在這種保守且僵化的法理學氛圍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極度排斥探討法律在實際社會中運作的後果，認為將社會需求或公共政策考量納入判決，將會破壞法律的純粹性與客觀性。直至1908年法院作出Muller v. Oregon (208 U.S. 412) 標竿性判決，不僅在於其暫時性地在勞工權益與憲法第14修正案的解釋之間找到了妥協點，更在於它從根本上顛覆了法院面臨社會與經濟立法時的傳統

註12：馬海峰（2017），〈法是公正合宜之術——一句羅馬法諺的釋讀〉，《法制史研究》，32期，第202-211頁。

註13：李建良（2018），〈基本權釋義學與憲法學方法論——基本權思維工程的基本構圖〉，《月旦法學雜誌》，273期，第20頁。

司法審查模式。

在這場歷史性的訴訟中，代表俄勒岡州政府出庭辯護的知名律師、後來成為大法官的路易斯·布蘭戴斯（Louis D. Brandeis），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史無前例、顛覆傳統法學認知框架的訴狀，後世法學界尊稱其為「布蘭戴斯訴訟方法」（Brandeis Brief）。在總長113頁的訴狀中，布蘭戴斯僅僅使用了2頁的篇幅來進行傳統的法律論證。訴狀的其餘100多頁，完全被醫學報告、社會學觀察與經濟學統計所填滿。這些數據源自各國工廠檢查員的年度報告、醫師的流行病學診斷紀錄、各大貿易工會的統計年鑑、經濟學家的產業效率分析及前線社會工作者的觀察筆記，據以論證說明勞動時間過長對婦女健康所產生的危害¹⁴。

布蘭戴斯訴訟方法的空前成功，不僅成功說服最高法院維持了俄勒岡州限制女性勞工工時的州法，更在法理學與司法實務層面引發連鎖反應。它從根本上改變了法庭在憲法案件時對「事實」的認定方式，1954年最高法院在審理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案（347 U.S. 483，下稱布朗案）時，後來成為大法官的瑟古德·馬歇爾（Thurgood Marshall）及其律師團隊使用了社會科學與心理學的證據，證明種族隔離會對黑人孩童的

自尊心與人格發展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此舉成功說服最高法院，認定「隔離的教育機構本質上就是不平等的」¹⁵。同時，這種強調必須理解「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而非僅僅鑽研「書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的實用主義思維，直接孕育了20世紀影響美國法學界最為深遠的「法律現實主義」¹⁶。

法律現實主義認為法律並非機械套用條文，而是深受法官個人信念、社會心理與經驗影響的工具，主張透過社會學、經濟學等實證方法來分析司法判決。常被視為先驅人物的大法官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早在其名著《普通法》開篇中，便留下了精闢總結現實主義的名言：「法律的生命從來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一個時代為人們感受到的需求、主流道德與政治理論、對公共政策的直覺（無論是公開宣布或潛意識的），甚至是法官與其同胞所共有的偏見，在決定賴以治理人們的規則方面的作用都比三段論推理大得多¹⁷。」在現實主義者眼中，法官在做出判決的過程中，往往是先基於直覺、社會背景、政策偏好得出了結論，隨後才像事後諸葛般，從龐雜浩瀚、甚至充滿矛盾的法律先例庫中，尋找合適的邏輯理由來包裝與合理化這個預設的結論。

註14：任東來、陳偉、白雪峰等著（2013），《美國憲政歷程：影響美國的25個司法大案》，3版，第154-155頁，中國法制出版社。

註15：王希（2014），《原則與妥協：美國憲法的精神與實踐（增訂版）》，3版，第466-470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註16：劉宏恩（2003），〈「書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月旦法學雜誌》，94期，第282-287頁。

註17：任東來、胡曉進等著（2019），《誰來捍衛法治：10位最有影響力美國大法官的司法人生》，初版，第173-176頁，中國法制出版社。

二、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多元學科視角

在20世紀初期，以哈佛法學院院長羅斯科·龐德（Roscoe Pound）為首的一批法學家，亦對當時統治美國法學界多年的法律形式主義展開系統性的深刻批判，開創了被稱為「社會學法學」（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的理論。而深受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影響的龐德，提出了將法律視為「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的論斷。在社會學法學的嶄新視角下，法律不再只是一套被動、僵化且永恆不變的條文規則，而是一種用來達成社會目標、解決社會問題並促進社會和諧運作的主動性實用工具。龐德主張，法官、法學家與律師應當扮演「社會工程師」的角色，他們必須揚棄對法律起源的盲目崇拜，轉而關注法律運作的目的與實際後果¹⁸。

從布蘭戴斯訴訟方法開啟的實證數據應用，到龐德社會學法學的理論鋪陳，這股延續半個世紀的智識洪流，最終在20世紀中葉匯聚成一個具有高度組織化與學科獨立性的「法／律與社會運動」。1964年一群深感傳統法學教育嚴重脫離社會現實的跨領域學者，正式攜手創立「法律與社會學會」（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LSA），並於1966年開始出版《法律與社會評論》（Law & Society Review），成為法社會學領域最具權

威的國際期刊¹⁹。從布蘭戴斯訴訟方法的提出與應用，再到法律與社會學研究的倡議與興盛，向世人證明：法律從來不是存在於真空中的純粹理性建構，而是一種深植於社會經濟變遷之中，必須藉由科學證據與實證經驗不斷自我修正與演進的社會工程。

「法律現實主義」作為20世紀初的古典法學運動，在今日的美國法界並不是一個獨立存在的主流學派，但它的核心精神已經完全融入並重塑了現代美國法律思想，法學界對此常有一句名言稱：「我們現在都是現實主義者了」（We are all realists now）。法律現實主義有很多不同的派別，它們共同的想法是：法律的邏輯不能說明什麼，一些更微妙的因素在其中運作：經濟因素、法官的偏見與個性、政治的力量與一般的文化²⁰。雖然法律現實主義最後幾乎徹底打敗它的敵人，但很難說法律現實主義到底是什麼，說它不是什麼可能比較容易，龐德即是有名的反現實主義者。反倒是法律與社會學的開展與深化研究，為當代法學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力。

LSA自成立以來，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且最具規模的跨領域學術組織。該學會的核心學術宗旨在於突破傳統法釋義學限制與形式主義，將法律視為一種深嵌於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脈絡中的動態制度。透過結

註18：羅斯科·龐德著，楊祖培譯（1932），〈英美普通法之精神（三）〉，《法學雜誌》，5卷6期，第57-58頁。

註19：勞倫斯·傅利曼著，吳懿婷譯（2005），《二十世紀美國法律史》，初版，第535-537頁。

註20：即便是美國當代最著名的法學家、法律經濟學奠基人的理察·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亦指出：由於審判實務受限於時間壓力與制度結構，法官往往必須仰賴「直覺」來做出決定，這比純粹依賴邏輯分析更為經濟省事。參閱理察·波斯納著，李忠謙譯（2010），《法官如何思考》，初版，第154-172頁，商周。

合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與歷史學等多元學科視角，LSA提供了一個全球學者交流實證研究與批判理論的頂級平台。法社會學（Socio-legal Studies）作為一門學科，其發展軌跡反映了人類對於「法律在社會中如何實際運作」的持續叩問。LSA不僅是學術思想的孵化器，更是推動社會變革、檢視法律制度如何形塑不平等，以及邊緣群體如何透過法律動員爭取權利的關鍵學術陣地。

從前述布蘭戴斯訴訟方法的運用、法律現實主義與法律社會學的發展，提醒實務界法官並非絕對理性，應引入實證科學檢視裁判盲點，正視決策過程中的「隱性偏見」與情緒干擾，有助於建立更公平的訴訟程序。再者，合法合邏輯的裁判未必等同實質正義，促使法律人員跳脫純文字解析，看見判決對弱勢群體可能造成的結構性壓迫，並反思法律體系的社會衝擊。此外，法釋義學在進行目的解釋或利益衡量時，不應僅憑單一法理推演。如能吸收等跨科際的實證研究數據作為依據，將能使司法裁判更精準地回應社會真實。

三、法實證研究在臺灣釋憲與審判實務上的運用

前述的龐德教授曾於1946年受國民政府邀請來華擔任司法行政部與教育部顧問。他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戰後中國重組司法系統、完善法治，並全面規劃與改革中國的法學教育及法律制度。他深入走訪各地法院、視察監

獄，並與法學界及政府官員廣泛交流，在華共停留約17個月。龐德基於其著名的社會學法學及社會工程理論，對中國法制與法學教育提出許多建言，其中包括「各種社會科學的應用法理學（不僅是分析法的，而是一科融匯貫通的法律科學）羅馬法、比較法和以社會史為出發點的中國法律史」²¹。

由此可知，龐德建議中國法學家應總結出符合國情的中國法理學原則，而不是單純抄襲或套用西方各國的比較法。可惜的是，從中國帶到臺灣社會的法學教育與審判實務，大陸法系所發展出來的法釋義學始終是主流文化，審判或釋憲實務上罕見布蘭戴斯訴訟方法的運用，或類似在布朗案中以社會科學與心理學為證據，甚至引入實證科學檢視裁判盲點也似乎聞所未聞。而相較於日本法社會學會於1947年成立、LSA於1964年創立、德國的法律社會學開始於1970年代，臺灣法律與社會學會直至2025年才成立，在在說明臺灣法界的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亟需努力。

以釋憲實務為例，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在進行法律違憲審查時，解釋方法更具開放性，著重基本權保護與憲法價值的衡量，必須權衡不同的憲法價值（如言論自由 vs. 名譽權），並考量司法與立法、行政間的權力分立界線，進行宏觀的利益衡量。雖然如此，即便法實證研究、法律與社會研究開始在臺灣法學界受到注意並發展，過往的大法官解釋也少見引用這類統計數據、量化分析的事實證據作為憑據。直至近年來大法官

註21：羅斯科·龐德（1948），〈從歐美法律教育的經驗談到中國法律教育〉，《教育通訊雜誌》，5卷7期，第12頁。

越來越頻繁地進行言詞辯論，並指定學者專家擔任鑑定人或由法庭之友主動提供相關資料時，才有基於實證調查的「立法事實」或「社會事實」可以作為違憲審查論證的基礎。

其中，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堪稱臺灣憲法審查史上，運用實證數據與法律社會學觀點推翻既有憲法解釋的標竿案例。雖然2007年作成的釋字第554號解釋肯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的合憲性，但多年來社會運動者與公民團體仍積極採取法律動員策略，希望變更該號解釋。在包括筆者在內的10幾個各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合議庭）率先提出聲請，受委託的學者專家出具鑑定意見，各公民團體以法庭之友身分提出各種論述的協助下，釋字第791號解釋變更前例，宣告通姦罪違憲，同時宣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容許對配偶撤回告訴，但效力不及於相姦人）違反平等權而失效。

此一憲法解釋的轉折，並非單純法理邏輯的演進，而是大法官深刻體認到社會事實變遷與實證數據呈現出的法實效問題，亦即這號解釋的核心論述高度依賴對社會現實的量化分析與質化觀察。大法官指出，雖然通姦罪與撤回告訴之規定在法條文義上屬於「性別中立」，但長年的「實際適用結果」卻呈現出受有罪判決之女性總人數明顯多過男性的「性別分布失衡」現象。這說明大法官之所以做成違憲決定，顯然不是單純立基於法

律釋義，而更多的是仰賴鑑定人或法庭之友所提出有關於性別分析、法社會事實等實證研究，才會以「實際適用結果有性別失衡之現象」、「實際適用結果，女性受判決有罪之總人數明顯多過男性」等理由作為違憲的佐證。這說明跨界整合、實證研究是深化臺灣法學論證的重要基礎。

相較於憲法法庭處理抽象的法規範違憲審查，各級普通（行政）法院處理的是具體且充滿細節的個案，看似較無法引用法實證研究與社會科學證據。然而，在某些訴訟案件中，普通法院仍可將統計學與科學數據融入裁判論理中。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公害污染案件為例，這是臺灣司法史上耗時最長、牽涉勞工最廣，並且徹底顛覆傳統民事侵權行為「因果關係」認定標準的標竿案例，RCA案的義務律師團與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等專家學者深度合作，將「流行病學」的統計數據與方法論引入法庭²²。此一判決象徵著臺灣法院正式接納以「群體統計機率與風險比例」取代「個體絕對證明」的法社會科學思維。

雖然如此，普通（行政）法院面對海量的案件與沉重的結案壓力，往往難以在每個個案中仔細審視專家學者提出的冗長統計報告，甚至拒絕辯護律師在訴訟中提出這類的期刊文獻與研究報告。何況傳統法學教育欠缺統計學或流行病學的訓練，導致法官在解讀專家學者提供的證據資料時，可能誤讀甚

註22：游婉棋，〈20UP！二十年的法律扶助旅程 | 公害案件 | 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漫長訴訟，台版永不妥協〉，

<https://www.laf.org.tw/edu-detail/38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9日）

至被誤導。這說明臺灣司法若欲進一步強化其社會公信力，必須持續深化與社會科學的實質對話。唯有當「規範的應然」穩固地建立在「事實的實然」之上，司法裁判才能剝除僵化的概念外衣，真正貼近社會脈動，落實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與實質正義。

肆、從國民法官首例檢視受虐婦女殺夫案的法律敘事與審檢辯職權行使

一、跨領域研究中的法律敘事與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

雖然本文對於臺灣法學獨尊法釋義學提出許多批評，但解決之道並非徹底拋棄法釋義學。誠如許多實務界人士所憂心的，若過度迷信社會科學而忽視其潛在的「不可重複性危機」與機率本質，反而可能摧毀司法的安定性，因此，美、德等國的真正趨勢是尋求「法學與經驗科學的平衡結合」。尤其當代法釋義學不再僅僅侷限於白紙黑字的文本推演，而是融入了對社會學、經濟學、立法目的與價值衡量的綜合考量。因為法釋義學試圖掌握法律的文本意義，或是法律在裁判中的意義，並將其體系化，以獲取融貫的法律知識，對於實務法律人而言，法釋義學是不可或缺的必要知識。法律的科際整合研究試圖將法律置於不同的社會脈絡之中來理解，對於實務法律人並非沒有幫助，而是間接的，通常有賴於釋義法學的中介²³。

如何將法律的科際整合研究藉由法釋義學的中介，融入刑事審判當中？以臺灣首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並宣判的案件為例，涉及的是受虐婦女殺夫的案情。在這類案件中，辯護律師會提出的事實版本，以之與控方提出的案件理論相互競逐、試圖說服法官或國民法官的主張，通常會是：長期隱忍家暴的被告為何在那一瞬間持刀殺了熟睡中的丈夫？她有何值得情堪憫恕之處，而得予以減刑？而從臺灣、美國的審判實務來看，這可能涉及到每個人對於這種親密關係中空息的愛，是否確實會引發「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簡稱BWS）。就此，本文認為值得探究之處，就是這類案件在法庭辯論與判決中的法律敘事，以及審判中如何看待或引用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

「敘事」是人類理解「發生了什麼事情」的一種主要方式，用以描述在特定時間與空間中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依因果邏輯將場景、主角、行為、手段、目的連結起來；故事是最常見的敘事形式，分享敘事的社會文化活動被稱為「說故事」，而審判／法律中的敘事活動即為「法律故事訴說」。事實認定既然是司法審判最重要的基礎，若瞭解敘事如何影響認知事實，在司法正義的追求上即能發揮其應有的價值；讓檢、辯善用敘事、出證策略與詰問技巧，代表弱勢者，說服審判者突破法規限制與既有成見，知道與同理自己的處境，獲得有利訴訟成果；使法官熟知審判敘事對於司法的影響，善用法則或證

註23：張嘉尹（2012），〈台灣法學典範的反思——從德國當代法科學理論的興起談起〉，《世新法學》，6卷1期，第14頁。

據要求，避免冤案產生或刑度超過當事人應承擔的責任，使審判結果更趨於正義²⁴。

法律敘事被認為是從文學研究中發展起來的，屬於「作為文學的法律」的研究支派；但法律敘事其實也是跨科際研究成果的運用，亦即認知心理學的「腳本理論」（Script Theory）及其因此衍生的故事模型（Story Model）。「腳本理論」最早由認知科學家羅傑·尚克（Roger Schank）與羅伯特·阿貝爾森（Robert Abelson）於1977年提出，核心觀點是人類會將日常生活中具備順序性、重複性的事件，在腦中組織成一套結構化的行為範本（即腳本），藉此預測環境並減少大腦的認知負荷。中文文獻對其探討與應用主要分布在以下領域：發展心理學與兒童記憶、醫學與護理教育、消費者行為與服務設計²⁵、司法心理學與法律實務。

簡單來說，「腳本理論」解釋了人類大腦處理資訊的認知機制，而法律敘事則是法律從業者利用這種認知機制，在法庭上進行說服與事實重構的具體實踐。源自「腳本理論」的故事模型主張人類的記憶與知識並非雜亂無章，而是圍繞著高度熟悉、結構化的

敘事與行為序列（即「腳本」）來組織。這些腳本勾勒了特定情境中典型事件發生的順序、參與角色的期望行為，以及潛在的互動規則。因此，當人類在面對碎片化、非連續性的法庭證據時，為了避免認知超載，會自動調用大腦中預先存在的腳本模板，對新資訊進行編碼、解釋與預測²⁶。在此基礎上由心理學家在探討陪審團決策機制時發展出的「陪審員決策故事模型」進一步揭示，事實審理者會積極參與「故事建構」的過程，將法庭上的特定案件資訊與自身對世界運作方式的先備知識相互融合²⁷。

至於所謂「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部分，可追溯自1970年代末期，由美國臨床心理學與法醫心理學家雷諾·沃克（Lenore E. Walker）所提出並進行的實證研究。沃克的理論建構，主要建立在兩個核心的心理學模型之上：暴力循環理論、習得無助感。前者是指家庭暴力並非隨機發生，而是呈現關係緊張期、嚴重暴行期、蜜月和解期等週期性循環；後者是指施暴者透過持續的暴力與控制，徹底摧毀了受虐婦女的自我效能感與希望，使她們發展出對施暴者絕對支配地位的

註24：李佳玟（2005），〈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4卷6期，第8-17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2024），〈臺南高分院邀李佳玟教授解析司法敘事特色使裁判更能說服他人〉，《司法周刊》，2229期，第4版。

註25：凌儀玲、周逸衡、楊俊明（2007），〈認知腳本失驗歸因過程：對等推論之干擾效果〉，《管理學報》，24卷3期，第277頁以下。

註26：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

註27：因為故事是最常見的敘事形式，審判講究的是如何用一般人會被觸動的方式來呈現你的故事，進而讓他們投下贊成票，但凡知道如何說服他人的人都會這麼做。亦即，檢辯或許掌握了事實、數據與統計資料，但是如過沒有組織成一篇動人、聽得懂的故事，那麼它們就毫無用武之地，也沒有說服力。參閱普里特·巴拉拉著，張國儀譯（2020），《尋找正義：一位聯邦檢察官的首度告白，顛覆你心中的公平和真相》，第326-330頁，遠流。

堅定信念²⁸。該理論於1980年代開始被引進美國的法庭辯護，以專家證人證詞的方式提出於法庭，解釋受虐婦女為何無法離開施暴者，或在某些情況下反擊甚至殺害施暴者的原因，俾供陪審團加以審酌判斷。

在殺夫案中，雖然專家證人有關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的證詞可用以輔助說明傳統正當防衛要件中的「主觀認知」與「客觀合理性」，但容易讓法官、陪審團誤以為這些婦女患有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而且縱使得以證明，核屬責任能力而非正當防衛的判斷問題；何況沃克所發明的「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這個名詞，是否屬於醫學上的精神障礙，也存在根本上的重大問題，它從未被美國精神醫學會（APA）的任何一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列為一個獨立、正式的精神疾病診斷，它在臨床實務上被視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延伸或一個亞型²⁹。

由前述說明可知，迄今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並未得到嚴格的醫學上驗證，卻已經被法院誤解與濫用超過40年。尤其當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公布施行，通過保護令措施甚至可以命施虐者遷出受虐者住居所的情況下，受虐者不尋求既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度排除所謂的預想侵害，卻尋求極端的殺人手

段排除預想侵害，在法律上已然站不住腳；有關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的專家證詞，僅得作為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事由或量刑參考因子，而且因為量刑事由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鑑定人自得就其犯罪動機、與被害人平日互動的關係、是否具有情堪憫恕事由出具鑑定意見或出庭作證³⁰。

事實上，最高法院已透過許多重大死刑案件，確立了這類案件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的必要性。「量刑前社會調查」或稱量刑鑑定、情狀鑑定，是在刑事審判的後段程序中，輔助法院審酌量刑是否妥當的一種新興鑑定項目³¹。它的目的在於藉由醫學、心理學與犯罪學等領域專家的協助，組成綜合性的鑑定團隊，針對犯罪行為人的智能、性格、成長與家庭環境、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進行全面評估，以客觀的科學數據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未來處遇內容的依據，避免單憑法官主觀定調。司法院據此在2021年發布《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評估／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版）》，即為量刑前社會調查提供了明確的指引。因此，在遇有重大殺人案件，辯護律師自應在辯護意旨中提出主張，法院亦應依職權委託專家進行這方面的訪談與調查，才能使量刑臻於妥適。

註28：劉宏恩（2007），〈婚姻暴力犯罪及受虐婦女殺夫之責任能力與違法性問題〉，《軍法專刊》，43卷5期，第19頁以下。

註29：陳文貴（2021），〈論美國法上「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作為正當防衛及刑事抗辯之事用爭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0期，第175-178頁。

註30：陳文貴，同上註，第187-190頁。

註31：司法院於2018年訂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其中第5點規定：「五、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

二、三件指標性受虐婦女殺夫案的法律敘事與量刑上審酌事由

依照前述的腳本理論，揭示了人類是本能的說故事者與聽故事者，從檢辯的訴訟策略、法官的心證形成，都深受腳本與敘事機制的支配。不過，當臺灣法學視法釋義學為典範的情況下，對法律運作的理解，多半停留在「法條主義」的法律觀中，所謂的法律運作即是依據法律條文，對確定無疑的法律事實做出解釋與適用，而不考慮其他倫理的、政治的、經濟的實質正義原則，同時排除一切宗教禮儀、文化與情感的因素³²。以受虐婦女請求離婚的案件為例，學者分析法院判決的法律敘事結果顯示，法院的法律論證採取的是「以規則為基礎」的論證，亦即

將相關事件依據規則的邏輯，線性地挑選、編排出的故事，已脫離受虐婦女「以關係為導向」的論證，成為一個對受虐婦女來說陌生的故事，無法清楚爬梳出女性在婚姻暴力之下的痛苦與哀愁³³。

在臺灣為數不多的受虐婦女殺夫案件中，所引起高度關注的案件中，下表三個案件相當具有指標性，分別是：催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鄧如雯殺夫案³⁴、將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納為審酌事由的趙岩冰殺夫案³⁵、首例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新北季姓婦人殺夫案³⁶。這三個案件的被告都自白犯行並符合自首要件，亦即犯罪事實相對明確，爭議點在於是否具有正當防衛（或義憤殺人）事由、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或第59條的減刑事由。

附表：三件指標性殺夫案件的回顧與量刑標準

案件名稱與年份	鄧如雯殺夫案（1993年）	趙岩冰殺夫案（2006年）	季姓婦人殺夫案（2023年）
案件背景	15歲遭強暴迫嫁，婚後長期遭性侵、毆打，家人屢遭死亡威脅。	中國籍配偶，婚後屢遭老榮民丈夫辱罵「蕩婦」、「毛澤東的雜種」並毆打，罹患重度憂鬱症。	結縭40年，遭長期毆打、貶抑、經濟控制，罹患重度憂鬱症與幻聽。

註32：王曉丹（2010），〈初探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117期，第3頁。

註33：王曉丹（2008），〈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106期，第1頁以下。

註34：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訴字第1970號刑事判決，確定判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

註35：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8號刑事判決，確定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刑事判決。

註36：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因檢察官、被告均未上訴而確定。被告選擇不勝訴，或因贖罪心態，或基於訴訟經濟考量，未必是甘服於判決結果，也無從證立判決結果正確無誤。由於每一個訴訟案件都是判決先例，具有公共財性質，為促進法學的發展，自有必要加以檢討並評釋。

案件名稱 與年份	鄧如雯殺夫案（1993年）	趙岩冰殺夫案（2006年）	季姓婦人殺夫案（2023年）
作案情境 與手段	趁丈夫酒醉熟睡時，持鐵鎚及水果刀將其殺害。	面對持刀丈夫言語威脅，以榔頭敲擊反擊並奪刀殺害。	趁丈夫酒醉熟睡時，服藥後持菜刀、鐵鎚予以殺害，並潑灑鹼水。
核心辯護 與適用法條	主張自首減刑、精神耗弱（現行刑法第19條的舊法用語），並主張防衛過當（失敗）。	主張自首、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並主張刑法第19條（失敗）及引入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而主張防衛過當（失敗）。	主張自首減刑，爭取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適用（失敗）。
最終宣告 刑期	一審判處5年6月；二審改判3年確定（適用精神耗弱、自首規定2次減刑）。	一審判處3年（自首、防衛過當），並適用減刑條例，減為1年6月；更一審認不符正當防衛，改依第59條減刑，維持與一審同樣刑度而確定。	一審判處7年2月確定（自首減刑1次）。
制度與社會 影響	引起社會震動，直接催生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	促成法院正視新移民處境與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可能的應用問題。	國民法官法首案，暴露出司法實務對家暴心理機制的集體忽視與重刑化傾向。

在這三個受虐婦女殺夫案件中，前二個案件均有許多法學文章予以評釋，季姓婦人殺夫案則較乏人討論。本文想藉由這三個案件的法律敘事，論證說明法學的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的重要性。其中前二案是由職業法官審理，在卷證併送的前提下，普羅大眾無從全面知悉或評價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及審檢辯職權行使的妥當性；季姓婦人殺夫案因為是由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採行的是起訴狀一本，亦即所有的卷證資料必須在法庭上呈

現，加上媒體的廣泛報導，甚至有法庭全紀錄，審檢辯在法庭上的法律敘事與職權行使可以忠實地呈現在大眾面前³⁷。因為前二案已有相當的評釋，本文的重點是在季姓婦人殺夫案，前兩案僅用以對照說明而已。

在鄧如雯殺夫案中，起訴書、一審判決書都是以鄧如雯、林阿棋夫妻兩人感情素來不睦為敘事的開始。「兩人感情不睦」而非「鄧女與鄧家長期飽受家庭暴力的凌虐」的敘事起點，一方面截斷這整個事件的前因

註37：曹馥年、洪琴宣、張子午（2023），〈台灣首度國民法官判決全紀錄：鄧如雯案30年後，新北殺夫案彰顯家暴法未竟盲點〉，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citizen-judge-first-sent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9日）。

（鄧如雯遭受長期的凌虐），另一方面召喚了將夫妻口角與家庭暴力混為一談的父權觀點。起訴書、一審判決書漠視鄧如雯遭受長期的凌虐的事實，模糊林阿棋事實上是一個手段殘暴的施虐者，使得林阿棋作為被害者的角色受到凸顯³⁸。

相較之下，二審判決在犯罪事實欄的敘事中，有高達三分之二的內容在敘述案發前「鄧女與鄧家長期飽受林阿棋家庭暴力的凌虐」的事實，從案發前鄧如雯之母遭林阿棋多次性侵、鄧如雯在國三即遭林阿棋多次性侵並因此生下長子為起點，帶出一段駭人聽聞的家庭暴力凌虐史，林阿棋的各式各樣凌虐行為為敘事重點。面對林阿棋的凌虐迫害，鄧如雯則以逃回娘家、護子卻遭毒打、離家出走、為避免家人繼續受害不得已返家等方式回應。最後，二審判決參酌精神鑑定報告，認定鄧如雯行為當時「累積多年來受林阿棋毆辱之痛苦煎熬，舊恨新仇油然而生，鄧如雯心境頓時處於短暫反應性精神失控之耗弱狀態，並意圖維護己身及家人最後之生存意念與尊嚴，在無法控制自己之行為下，而萌殺人犯意」。

在趙岩冰殺夫案中，起訴書如同起訴鄧如雯案犯罪事實的記載，僅依照法定要件看見案發當下、表層的客觀事實。雖然一審判決受當時科學證據的迷思，誤引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作為趙岩冰符合正當防衛要件的理由之一；但在法律敘事中所提及趙岩冰與賈新

民之間意識形態的差別、婚姻移民所面臨的困境、賈新民持續對趙岩冰家庭暴力等事實，均被高院更一審判決所採納。更一審並據此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理由提及：因賈新民具有老榮民所特有「罕有學習正統異性戀性愛倫理之機會」的生活模式，以及兩人在年齡、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與政治意識的嚴重差異，以羞辱、政治意識型態對抗強烈字眼辱罵趙岩冰，甚至誣指趙岩冰為匪諜，造成兩人關係陷於極度惡劣的情況，並使趙岩冰處於嚴重被孤立、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條件均無法維持的狀況。

筆者作為該案一審的承審法官，得以瞭解、認識趙岩冰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在於已研讀過有關鄧如雯案等家庭暴力的相關文章，知悉本案涉及法律敘事分析，需要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的支持，因此當庭曉諭辯護人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或文獻資料。一審判決中所引用許多有關於婚姻移民、現代國家權力如何介入並重塑個人的親密生活（「老單身榮民」受早期禁婚令所生影響）等，正是借助於這類的社會調查與研究³⁹，才能爬梳整理出整個紛爭事件的事實脈絡，瞭解二人之間因跨國（境）婚姻所涉及親密性的階級與國族烙印。而這些知識需要跨界連結，並不是傳統法律人所知悉的。

在季姓婦人殺夫案中，一審判決書事實欄的記載如同起訴書，只敘述案發當下所發生殺人的客觀事實，完全未載明季姓婦人的生

註38：李佳玟，前揭註24，第25-28頁。

註3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本判決有載明所引用的相關社會調查與心理學研究報告，礙於篇幅，不再贅引。

命史與長達近40年的婚姻暴力脈絡，自2015年至案發前，官方即有高達11次的家暴通報紀錄（案發當年密集通報了6次），亦完全未提及范印忠具有嚴重的酗酒習慣與病態的控制慾，酒後常對季婦施以殘酷的肢體暴力，包括拳打腳踢、強迫下跪認錯，並反覆以毫無根據的理由指責其外遇，甚至質疑子女的血緣等事實，即便季婦提出親子鑑定亦遭拒絕。而一審判決之所以完全未載明范印忠透過經濟、社交與心理的全面封鎖，建立起對季姓婦人絕對的權力控制體系，在於國民法官法庭既然不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載明這些事實脈絡顯然會產生判決理由矛盾的情況，因為按照一般國民的智識經驗，這當然情堪憫恕。

相較於趙岩冰結婚來台不及3年，季婦所受長達將近40年的受虐經驗，當然更情堪憫恕。本案法院卻認為並不符合該要件，首先令人側目的即是法庭成員的組成，該案選出6名國民法官（5男1女）會同3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國民法官的男女比例明顯失衡。由於該制度的核心精神是將多元的社會經驗帶入法庭，不同性別在生活經驗、社會期待與情感共鳴上往往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會直接

反映在他們對證據的解讀、對被告動機的理解，以及量刑時的同理程度。

當案件涉及明顯的性別角色期待或結構性權力不對等時，例如家暴與反抗殺人案（如殺夫案）、妨害性自主（性侵／性騷擾）等案件，性別比例的影響會特別顯著。這也是為什麼陪審員選任在美國法庭被視為辯護律師的主要職責之一（O·J·辛普森殺妻案檢辯的對決，即是最佳例證）⁴⁰，美國甚至有超過六百家陪審團選任專家的公司⁴¹；而根據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檢辯各自擁有對候選國民法官行使最多4次的不附理由拒卻權，但季婦的辯護人最終僅行使了2次，沒有將4次額度用滿⁴²。因為辯護人未充分利用拒卻權來平衡性別比例，導致正選國民法官的男女比例極度失衡。這說明辯護人就審判心理、人性掌握與挑選國民法官的策略上，尚有精進努力的空間⁴³。

此外，在面對龐大的檢察官團隊，本案單打獨鬥的辯護人顯得左支右絀。尤其在趙岩冰案的判決先例中，已將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作為情堪憫恕的減刑事由，辯護人卻未能引入家暴領域的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出庭作證，為季婦的異常行為提供解釋，而只

註40：林孟皇（2021），〈《美國犯罪故事：公眾與O·J·辛普森的對決》：當台灣的國民法官參與社會矚目案件的審判時〉，收錄於《劇透人性——法官跳脫藍色高牆的正義追尋》，第108-111頁，商周。

註41：亞當·班福拉多著，堯嘉寧譯（2016），《不平等的審判：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初版，第282-284頁，臉譜。

註42：本案的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採取先抽後篩方式，先自57人當中抽出20人。檢察官沒有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辯護人則行使2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包含詢問與拒卻）並不對外公開，前述資訊來自當時擔任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的陳思帆法官所轉告。

註43：林孟皇（2024），〈迎戰檢辯不對等劣勢——從《下流正義》看國民法官審判及律師調查權〉，收錄於《法官的15堂法律解說課——透過吸晴影劇來學習邏輯思辯與法學常識》，第342-344頁，五南。

會停留在道德訴求與情緒宣洩層面的敘事，在面對檢方邏輯嚴密、證據確鑿的攻擊時，顯得蒼白無力⁴⁴。而在起訴狀一本主義下，法官雖退居聽訟者角色，但並不意味著應當放棄發現真實的職責。當辯護人明顯未能有效提出關於受虐婦女心理學的抗辯，導致法庭資訊呈現嚴重傾斜時，依法職業法官應適時曉諭，或依職權啟動量刑前調查評估，以釐清季婦是否有情堪憫恕減刑的事由。

三、審檢辯在國民法官首例職權行使的省思與檢討

依照前述法諺「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的說明，可知法律不應只是僵化的條文與機械的邏輯推演，而是一門結合了專業技術與實踐智慧，並以追求道德上的「善」與個案中的「實質公平」為終極目標的實踐活動。以這句法諺為核心視角，重新檢視季婦家暴殺夫案，可以發現檢察官、律師與職業法官在審判上的作為，不僅在專業技術或實踐智慧上有所缺漏，而且皆有偏離「至善」與「公平」精神之處，值得深刻檢討。

首先，檢察官明顯忽視追求實質的「善」，流於勝訴至上的訴訟技術。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理應追求實質的「善」，也就是刑罰的發動應考量社會修復與行為人的真實處境，而非不擇手段追求定罪率、重刑或媒體曝光度。然而，本案中檢方為求重判，過度且刻意展演「冷血謀殺」的框架，不僅在法庭上反覆展示血腥屍體照片以激起國民法官的情

緒，甚至在詰問社工時，提出「你辦了那麼多案子，中間有幾個當事人殺了她老公？」這是種極具侮辱性且去脈絡化的問題。而主張「政府有庇護所，故季婦有其他選擇」，則完全無視於實務上高達96%受虐者因恐懼或現實考量無法入住庇護所的系統性困境。檢方將法律「藝術」降格為單純求勝的法庭展演，忽視了受虐者身處長達近40年高壓控制下的真實創傷與無助，違背了檢察官依法應具有的客觀性義務。

其次，辯護人則是缺乏法學「技藝」，未能為季婦爭取個案「衡平」。按理律師應善用修辭與法學論辯的藝術，爭取個案的實質公平。當嚴格適用法條會造成極度不公時，律師必須憑藉紮實的法理根基，成功促使裁判者突破形式主義，啟動衡平機制。然而，本案辯護律師未能洞悉人性，以致未能善用挑選國民法官的策略，已如前述，且在法庭論辯上顯得極為蒼白，未能展現法律人的實踐智慧。辯護人不僅未能提出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等理論，來為季婦處於極度恐懼下的行為提供科學解釋，更未促請法院做量刑前調查評估，導致無法在法庭上建構出足以對抗檢方法律敘事的「逆故事」，最終無法說服國民法官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最後，職業法官則是喪失「實踐智慧」，退回抽象演繹、機械適用法律的法條主義。按理法官應是「衡平法則的守護者」（刑法第59條是衡平法則思維下的制度設計），法律規則具有抽象性，在適用於極端特殊情境

註44：張鈞倫（2023），〈國民法官第一案審檢辯不夠精緻家暴殺人7年2月算重判〉，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254618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9日）。

（如長期家暴）時，法官必須在嚴格的法律文義與實質公平之間尋求平衡，避免「極端的法律即極端的不公」。然而，職業法官在面對季婦所受長達近40年的家暴悲劇，卻缺乏「創傷知情」的專業意識，未能依職權啟動量刑前調查評估，以致本案雖有國民法官的熱情參與，卻在去脈絡化、缺乏對弱勢處境深刻理解的情況下，退回了最死板的客觀要件審查。相較於過往鄧如雯案或趙岩冰案的判決結果，顯示本案職業法官在追求個案衡平的實踐智慧上產生了嚴重的倒退。

伍、結論

本文提綱挈領地指出了臺灣司法實務過度偏重傳統法釋義學所產生的系統性盲點，並論證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的重要性，主要論點如下：

- 司法公信低落與法學教育盲點：臺灣司法體系面臨信任危機，深層原因在於法學教育與審判實務過度排他性地尊崇「法釋義學」。法律人長期僅著重於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邏輯演繹，卻在發現社會事實上缺乏職業訓練，導致法官的判決認知常與社會大眾的正義意識脫節。
- 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的必要性：法律不應是封閉的邏輯科學，而應借鏡美國布蘭戴斯訴訟方法與法律現實主義的經驗，將社會學、心理學與經濟學等實證數據引入法庭。透過法社會學的視角，

有助於檢視裁判中的隱性偏見，看見法律體系對弱勢群體造成的結構性壓迫，使裁判更精準回應社會真實。

- 首宗國民法官受虐婦女殺夫案的實務檢討：在季姓婦人殺夫案中，由於審檢辯三方均缺乏跨科際的實證理解，導致法律實踐的嚴重倒退。檢方流於追求重刑的訴訟展演；辯護人未能運用受虐婦女綜合症候群等科學理論建構法律敘事；職業法官亦缺乏創傷知情意識，未依職權啟動量刑前調查評估，致使判決退回機械適用的法條主義，完全無視被告近40年受虐的真實處境與個案衡平。

在AI（人工智慧）技術發達的當代社會，AI可以為法律人解決「技藝」層面的繁瑣問題，提供無與倫比的效率；但如何運用這些跨領域的實證數據與AI工具去實現社會整體的公平正義，仍是一門需要法律人運用「實踐智慧」去成就的藝術。本文倡議法律人應正視法諺「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的真諦，因為法律所面對的社會糾紛，往往無法僅依靠死板的技術公式或僵化的法條文義來獲得妥善解決。正如受虐婦女殺夫案所揭示的，當法律人喪失對人類真實處境的同理，僅將法律視為去脈絡化的治理工具時，極端的法律適用便會帶來極端的不公。因此，無論科技如何發展，法律人都必須持續深化與社會科學的實質對話，唯有將「規範的應然」穩固地建立在實證研究的「事實的實然」之上，法律才能剝除僵化的概念外衣，真正貼近社會脈動並落實正義。